

2017 年中共陆河县委组织部部门决算“三公” 经费公开基本请说明

第一部分 中共陆河县委组织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陆河县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拟定我县有关组织、干部工作的规定及党员、干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各行业基层组织和各类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3. 考察县直各部门、镇以及其他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县管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报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承办相关的干部调配、交流、安置事宜。
4. 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综合管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5. 宏观指导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

6. 检查、督促组织和干部工作、向县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负责对科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

7. 制订干部教育工作的规定、规划；协调、指导、检查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县管干部和一定层次干部的培训。

8. 检查、指导协调知识分子工作；参与制定知识政策并检查落实情况；选拔管理县管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选派和管理科级副职。

9. 宏观管理退（离）休干部工作；制订或参与制订退（离）休干部工作的政策。

10. 承办县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共陆河县委组织部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部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本部门决算已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中共陆河县委组织部2017年部门决算
“三公”经费公开表**
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陆河县委组织部 2017 年部门决算 “三公”经费公开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陆河县委组织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数 0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2017 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经请示批准后临时增加了公务车使用运行经费。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35 万元，下降 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变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 万元，2017 年部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我部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与去年决算数比无变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